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2〕30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 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5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打造一流本科课堂教学水平，建设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仲党字〔2021〕85号），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关键环节。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院（部）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二章 课堂教学任务安排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

教学计划，按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如需调整教学计划，需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由院（部）严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要求，结合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确定所有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并指导建立课程组。课程组成员共同负责课程的教学与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授、副教授须为本科生授课的要求。同时，可按照相关规定，安排青年教师、研究生进行助课、助教。

第六条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应尽量采用小班教学，学科基础和专业课程一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一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90 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120 人。

第三章 课堂教学准备工作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使用。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由课程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编写，经过院（部）严格审核把关，提交教务处备案。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

第八条 教材的选用。教材的思想性是教材选用的根本要求。原则上须使用课程教学大纲中选定的教材。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学班级必须使用同一教材。教材的选用须严格按照学校选用标准和

选用流程，落实“凡选必审”。凡开设《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及建议对应课程一览表》内的相关课程均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自选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

第九条 教案的编写与备案。教师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的教育理念，要明确课堂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在充分备课基础上，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做好教学设计。经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制作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方法得当的教案或者课件。每学期开课前一周各教学单位须将授课计划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条 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制作。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以课程组为单位，集思广益，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内容要对标课程目标，紧扣教学大纲，做到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课件的设计应把学生需求放在第一位，强调对学习认知和教学环境的设计，既要符合教学要求、又能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以便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第四章 教师上课要求

第十一条 上课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师德师风。

课程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言行：

-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违反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 （三）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 （四）传播宗教、迷信思想；
- （五）在课堂上发牢骚，传播不良情绪。
- （六）其他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书育人主阵地的功能，对标课程思政育人目标，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育人资源，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过程中强化价值观的引领，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堂教学之中，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第十三条 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组织课堂教学，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突出重点，及时跟踪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前沿，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教师要按照课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无特殊原因，

不得调课或更换教师。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应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调、停、补课管理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五条 教师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应站立授课（身体原因除外），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十六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对课程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对课堂纪律作出具体规定，并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积极推进“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要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因材施教，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积极采用慕课、混合式教学等现代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使用网络课程进行教学时，任课老师应做好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慕课、混合式教学等应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开展教学，并保留所有教学痕迹供学校检查。

第十九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应在上课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黑板或其

他方式完成授课，确保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二十条 教师要做好课堂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避免课堂纪律松弛涣散。应当对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事情的学生及时劝诫、批评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当及时阻止，做好取证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认真进行作业批改和课外辅导答疑，要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参考文献目录。任课教师可通过考勤、课堂表现、课堂测验、作业、期中考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方式开展对课堂教学考核过程化管理。

第五章 学生课堂学习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自觉遵守课堂学习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四条 课堂上应当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要爱护公物，保持教室安静、有序、整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携带教材上课，遵从课堂教学安排。在课堂上认真听讲，勤做笔记，主动思考，积极参与教学互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加强自主学习，勤于探索，勇于研究，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积累有机结合，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养成批判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增强团队协作意识，主动开展小组学习、团队合作，主动与老师交流，增强表达、沟通和协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养成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应当尊重教师的劳动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教学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的，可以通过当面沟通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三十条 通过网络课堂进行学习时，学生须实行实名制。不得收看收听违法内容及不良信息。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第六章 课堂教学监管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实施校院两级的课堂教学监督评价制度，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观摩教学，通过交流学习，促进教

师共同成长，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基层教学组织应发挥课程建设的重要作用，定期组织成员进行教学观摩与集体备课。

第三十二条 加强课堂教学检查，落实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严格执行听课制度，并向教学单位和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积极思考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措施，教务处每月汇总通报干部听课情况，并及时提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校领导。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采用常规、随机、重点督导等方式对课堂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教师要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和院（部）安排的听课及其他课堂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院（部）要成立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对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情况至少抽查一次，不与教务处组织的抽查工作重复，也不得与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的听课重叠。

第三十五条 实施以培养目标达成度为核心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及同行评价等组成。学生每学期末对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教师及课程组须根据评教结果改进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方式和手段，提升教学能力。

第三十六条 对于干部听课、督导委员听课、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渠道反映的课堂教学中的问题，院（部）要配合教务处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于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存在问题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培训，院（部）同时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其改进教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本科课堂教学。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仲教字〔2018〕46号）同时废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